

住房公积金按揭项目准入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个人购房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曲住金〔2021〕1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支持已办理完备相关手续和达到一定建设进度并进入销售环节的期房，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了《曲靖市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合作协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缴存职工以所购房屋为抵押物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报条件：

（一）开发企业准入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无拖欠施工企业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记录；
- 3、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
- 4、企业信用良好；
- 5、愿意为购买住房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 6、无重大法律纠纷和风险隐患。

（二）合作项目申请贷款房源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主体工程进度达 25% 以上；
- 2、取得土地使用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四、申报材料

（一）开发企业应提供的以下申报材料

- 1、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合作书面申请；
- 2、房地产企业开发经营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 3、公司章程；
- 4、法人代表简历；
- 5、法人代表个人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 6、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与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作决议；
- 7、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书面承诺；
- 8、财务报表（上一年度年报表及近两个月月报表）。

（二）合作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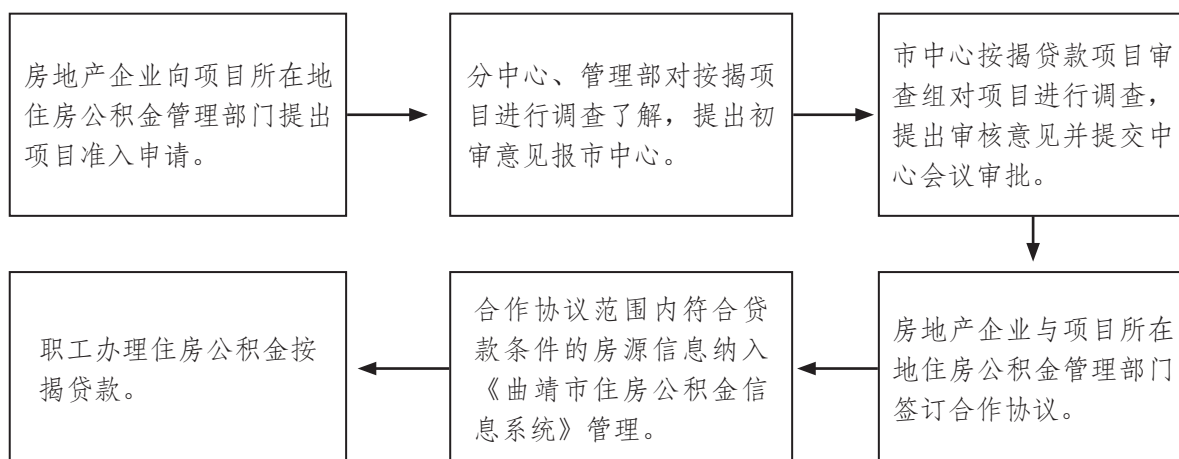
- 1、投资项目备案证书；
- 2、土地使用证明；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6、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7、工程进度照片（附加文字说明楼盘名称和栋号）。

（三）其他相关资料

- 1、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按揭合作协议（复印件）；
- 2、项目审查人员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签订合作协议约7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电话 0874-12329。